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认真的事前核查，现将事前认可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拟参与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上述三家特钢公司主要业务为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特殊钢产品、深加工产品及附加产品生产、销售等。由于沈文荣先生在 2010 年对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三家特钢公司破产重整后，特钢产品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将形成同业竞争。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沈文荣先生在 2010 年对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事项在召开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王则斌

于北方

徐国辉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8月24日